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8-12
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下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欣博士

臧蘊智博士

豐嘉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i)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4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尹民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朔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

細則第84條規定，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如何，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須以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因此，尹民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姚朔斌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明欣博士及臧蘊智博士；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嘉隆先生；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且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尹民強先生、姚朔斌先生、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履歷、資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因素。已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任職於董事會的合適人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尹民強先生、姚朔斌先生、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均在整個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行膺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mhd.com) 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第66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須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出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75	0.056
五月	0.068	0.050
六月	0.058	0.052
七月	0.063	0.054
八月	0.097	0.058
九月	0.080	0.062
十月	0.085	0.063
十一月	0.128	0.072
十二月	0.680	0.22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00	0.530
二月	0.810	0.540
三月	1.070	0.6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0	0.750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438,500,000	71.93%	79.92%
姚朔斌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8,500,000	71.93%	79.92%
HH RSV-MIM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9.00%	10.00%
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I, L.P.(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9.00%	10.00%
Hillhouse Venture Fund VI, L.P.(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9.00%	10.00%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9.00%	10.00%
Joannefu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0	8.90%	9.89%
卞大云(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000,000	8.90%	9.89%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姚記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姚記資本有限公司於1,4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自可換股債券衍生的4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由姚朔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朔斌先生被視為於姚記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H RSV-MIM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I, L.P.全資擁有。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I, L.P.由Hillhouse Venture Fund VI, L.P.全資擁有。Hillhouse Venture Fund VI,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 RSV-MIM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I, L.P.、Hillhouse Venture Fund VI, L.P.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被視為於HH RSV-MI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oanneful Limited由卞大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卞大云先生被視為於Joannefu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名下相應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尹民強先生（「尹民強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透過全達工程創立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現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尹民強先生現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尹民強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透過全達工程成立（其中包括）全達系統（澳門）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尹民強先生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香港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

尹民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尹民強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尹民強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民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尹民強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民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民強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姚朔斌先生（「姚先生」），43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控股股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獲得有上海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5.SZ）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撲克牌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營運。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載列其服務期限。姚先生獲委任的期限為3年，且將收取1港元的年薪，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內部的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先生於1,438,500,000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姚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黃明欣博士（「黃博士」），46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力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荷蘭代爾夫特理工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安賽樂米塔爾擔任研究工程師。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終身副教授，於二零一九年晉升為教授，並於二零二三年晉升為講座教授。彼現為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黃博士已於材料科學領域的學術研究、技術轉移及工程應用方面做出卓越的貢獻。彼獲得多項傑出的獎項及榮銜，包括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科學探索獎、裘槎資深研究獎及香港工程科學技術獎。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載列其服務期限。黃博士獲委任的期限為3年，且將收取300,000港元的年薪，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內部的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博士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臧蘊智博士(「臧博士」)，46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臧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臧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杜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會計)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臧蘊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羅切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科技大會計學系助理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臧博士擔任香港科技大會計學系副教授。臧博士在會計及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會計評論》編輯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CAPANA項目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會計領域多種期刊的特約審稿人。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臧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載列其服務期限。臧博士獲委任的期限為3年，且將收取300,000港元的年薪，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內部的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臧博士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豐嘉隆先生（「豐先生」），29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建築聯盟學院建築學學士學位。目前，豐先生為浙江大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1.SH），主要從事製造文體旅產業核心設備及系統，並為文體旅場館提供規劃、創意、智造、投資及運營服務。彼亦擔任多項顯要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杭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寧波商會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寧波市新生代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豐先生在大型國際文化活動及體育場館的規劃、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參與多項重大項目的策劃及執行，包括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冬殘奧會開閉幕式、第十九屆杭州亞運會（彼亦擔任火炬手）、二零一八年雅加達亞運會閉幕式「杭州時間」文藝演出、第三十一屆成都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開幕式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央視春晚。豐先生持有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特許建築師（一級）資格。

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載列其服務期限。豐先生獲委任的期限為3年，且將收取300,000港元的年薪，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內部的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豐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茲通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就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
- 5.2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尹民強先生、姚朔斌先生、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參照本通告第3項，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獲提呈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